

邵阳市北塔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

邵北脱贫字〔2020〕16号

关于对全区脱贫攻坚自查自改工作开展 督查的通知

陈家桥乡、茶元头街道、田江街道，区属各单位：

根据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安排，从9月14-20日组织开展了全区脱贫攻坚自查自改行动。为检验脱贫攻坚自查自改工作效果，核准问题整改工作情况，经报请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，同意在全区范围内对脱贫攻坚自查自改工作进行督查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，成立北塔区脱贫攻坚督查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邓 政 区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罗 颢 区委常委、区委办主任

戴求兵 区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

李仁明 区委常委、组织部长
张怡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成 员：夏雄伟 区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
刘晚丰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
李爱国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林志森 区财政局局长
郑小兰 区发改局局长
刘小飞 区民政局局长
李 斌 区医保局局长
唐小海 区卫生计生局党组书记
何朝辉 区卫生计生局局长
刘恒忠 区教育局局长
卿菊凤 区住建局局长
唐念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党组书记
何比峰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
杨旭东 区人社局局长
唐成满 区交通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、督查组、执纪问责组。

1、办公室：设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，何比峰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廖卫华任办公室副主任(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)，贺东华、孟国祥、李宇璐、谢雅媛为工作人员。

工作职责：一是负责收集各乡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自查自改工作报告，整理各乡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上报的问题；二是负责综合上报材料，形成全区脱贫质量督查工作报

告；三是负责组织各类会议；四是负责各类文件、督办函等文稿的校稿、签发等事项。

2、督查组

(1) 督查一组：

牵头领导：罗 颢

组 长：唐念东

副 组 长：谢应征（兼任督查一小组组长），刘邵常（兼任督查二小组组长）

成 员：总计 30 人，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（安排表一）。

督查对象：茶元头街道 5 个贫困村与 3 个非贫困村共计 678 户，其中贫困户 464 户，非贫困户 214 户。

(2) 督查二组：

牵头领导：李仁明

组 长：刘晚丰 彭霖霖（兼任督查小组组长）

成 员：总计 12 人，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（安排表二）。

督查对象：田江街道 2 个贫困村与 2 个非贫困村共计 220 户，其中贫困户 158 户，非贫困户 62 户。

(3) 督查三组：

牵头领导：张怡平

组 长：何比峰

副 组 长：邓显孜（兼任督查一小组组长），刘明辉（兼任督查二小组组长）

成 员：总计 30 人，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（安排表三）。

督查对象：陈家桥乡 6 个贫困村和 5 个非贫困村共计 666

户，其中贫困户 484 户，非贫困户 182 户。

工作职责：（1）入户督查乡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自查自改工作情况，以每户的自查自改表为依据，核实信息准确性。（2）督查乡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自查自改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。（3）督查 6 月份全区脱贫质量“回头看”问题清零集中攻坚月行动交办的问题整改情况。（4）撰写上报督查工作报告，对督查发现的问题、交办未整改、整改未到位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。

3、执纪问责组：

牵头领导：戴求兵

组 长：夏雄伟

副 组 长：赵邵拥

成 员：李卫华、屈炜、黄春晖、何文娟

工作职责：一是负责对区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）移交的问题进行核实，经查实的按照区委确定的“六种情形”，对“六类人员”执纪问责到位。二是对各督查组进行监督，凡在督查过程中督查人员不按时参加、清查资料敷衍塞责、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等情况，一经发现严肃问责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脱贫质量问题“五个清零”，即户（未脱贫户）清零、事（一超过、两不愁、三保障指标任务）清零、问题清零、风险点清零、涉贫信访舆情清零，实现“户户过关”，高质量脱贫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自查自改阶段全区核查的建档立卡的 1106 户贫困户、458 户“五类人员”非贫困户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3 日，分三个阶段实施。

五、督查重点

- 1、核对贫困户表账卡册基础资料填写完整度和正确性；
- 2、精准计算收入，高于 5000 元/人为达标；
- 3、核查人口及时动态调整情况；
- 4、核查评估“三保障”政策落实情况；
- 5、核查就业政策落实情况，评估疫情影响；
- 6、核查兜底政策保障情况；
- 7、核查家庭医生签约和上门服务情况；
- 8、核查产业项目建设和分红情况；
- 9、核查扶贫走访及结对帮扶情况；
- 10、收集涉贫信访线索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1. 区级督查阶段（9 月 23 日-9 月 27 日）：以参与隆回普查的 72 名人员为骨干力量，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、“五类人员”非贫困户全面核查基础工作、政策落实、产业分红和项目推进等情况，做到不漏一户、不掉一人，督查必须入户，整户外出的户要进行电话调查。督查发现的问题现场记录，分村形成问题清单。督查结束后分小组撰写督查工作报告，督查工作报告与问题清单经督查小组组长、督查组长签字于 9 月 27 日前上报办公室，由办公室统一整理于 9 月 28

日分村下达督办函，分别下达乡（街道）和行业部门，并抄送联村处级领导。

2. 问题整改阶段（10月1日-10月16日）：以乡（街道）为单位组织，以村为单位开展整改，对照督办函下达的问题，组织乡、村两级干部及驻村工作队力量集中开展整改。乡（街道）党政负责人为乡级问题整改清零第一责任人，村（社区）联点班子成员、驻村工作队队长为村级问题整改清零第一责任人，组织乡、村两级干部开展整改，并与扶贫系统开展数据比对，确保系统数据、档卡数据、公示数据与家庭实际情况统一。问题整改台账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由联村班子成员、驻村工作队队长签字，报乡（街道）确认并由乡（街道）党政负责人签字，于10月18日之前上报办公室。

3. 区级复查阶段（10月19日-10月23日）：由督查领导小组组织区直相关职能部门实施，对乡（街道）上报的整改台账落实情况复查核实，特别对前期整改难度大、排查问题多的村和户进行重点复查验收，推动难点问题清零，确保问题整改无死角、无遗漏，确保所有贫困人口高质量脱贫，及时形成复查专题报告，由复查组长签字于10月23日之前上报办公室，办公室于26日拿出全区脱贫攻坚自查整改工作报告。凡区级复查发现的问题，一律移交纪委监委按规定追责问责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对标国家普查标准，全面细致实施督查。本轮督查是迎接全省年底检查的一次集中全面的督查，重点是对乡（街

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核实核准，督促各行业部门对行业问题进行整改，乡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对基础工作进行整改，驻村工作队对帮扶问题进行整改，达到逐户发现问题，充分暴露问题，彻底解决问题，以扎实的基础工作和高质量的脱贫成效迎接省检。

2. 坚持逐村逐户清零，扎实开展问题整改。问题整改必须逐户逐项销号，以乡（街道）为主体。各行业部门要同步分行业做好基础资料和台账清理，对乡（街道）上报的问题清单及时答复、实施整改，要明确一名政策落实答复人员于9月20日报送办公室。凡发现有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以行业部门为第一责任人开展整改，乡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全力配合部门开展整改，确保力量到位，避免推诿扯皮。

3. 聚焦时间节点要求，按时保质完成督查复查。区级督查员为赴隆回普查的72名人员，除因生病住院等无法正常上班的以外不允许更换。因生病住院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，请各派出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书面向区督查领导小组组长申请批准后，并从本单位安排一名从事过扶贫工作的人员参与督查。督查参照国家普查模式，每两名督查员组成一个督查单元，按照每天20户左右的进度进行督查，所有督查对象必须上门督查，不在家的要进行电话督查，电话督查的要说明原因。村支两委要做好督查路线安排，选好陪同人员，精准提供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居家状况，确保区级督查、复查快速高质量开展。

4. 严格督查工作纪律，严肃追责问责到位。为确保脱贫

攻坚问题清零任务如期完成，继续按照区委、区政府明确的“六种情形”、“六类人员”进行追责问责。“六种情形”：一是因推诿扯皮导致问题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；二是行业扶贫部门报送数据与扶贫办数据不一致的；三是驻村帮扶队员工作作风不实或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；四是市级督查发现还存在问题的；五是区级督查发现问题没按时清零的；六是督查人员态度不认真、工作不扎实，存在不按要求参加、清查资料敷衍塞责、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等情形的。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按照各层级不同责任分工，重点对“六类人员”进行问责：第一类是乡（街道）党委书记、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、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、村级支部书记；第二类是乡（街道）行政一把手、行业部门分管领导、村级主任；第三类是乡（街道）专职副书记、行业部门股室责任人、驻村工作队员和单位联系贫困户干部职工；第四类是其他需要问责的相关责任人；第五类参与督查人员；第六类是出现重大问题，造成严重影响的相关区级领导报请市委、市纪委监委予以问责。

附件：

1. 北塔区 2020 年脱贫攻坚区级督查人员安排表
2. 北塔区 2020 年脱贫攻坚区级督查问题统计表
3. 北塔区 2020 年脱贫攻坚区级督查问题整改台账（样表）

北塔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7 日

附件 1:

北塔区 2020 年脱贫攻坚区级督查一组人员安排表（一）

组别	普查员	性别	联系方式	所负责乡（街道）	备注
1	谢应征	女	17307397302	茶元头街道	督查一小组组长 谢应征
	阮海波	男	13973967418		
2	肖志刚	男	13907395180		
	岳志华	男	15774000537		
3	韩季延	男	19173922900		
	曾波	男	18670248600		
4	胡鑫	男	18692920923		
	龙文斌	男	18627398887		
5	曾丽燕	女	18975959657		
	杨正要	男	15873999226		
6	谢朝辉	男	13873958512		
	岳如飞	男	18107396501		
7	陈阳砚	男	13507398005		
	金翠华	女	18230656952		
8	王钿	女	17775652024	茶元头街道	督查二小组组长 刘邵常
	夏忠湘	女	13789178228		
9	谢鹏程	男	18673918697		
	唐志强	男	13365891767		
10	刘邵常	男	13873927858		
	陈昭美	男	13607391723		
11	唐章松	男	13574944721		
	刘建军	男	18007395969		

12	陈兴良	男	13874298467	茶元头街道	督查二小组组长 刘邵常
	乔欢迎	女	13786911667		
13	刘亚非	男	13973591305		
	刘战红	男	13973580024		
14	张炯	男	18107398800		
	周丽君	女	13973920626		
15	林文君	女	15842925511		
	罗安迪	男	13407397776		

北塔区2020年脱贫攻坚区级督查二组人员安排表（二）

组别	普查员	性别	联系方式	所负责乡（街道）	备注
1	彭霖霖	男	13507399200	田江街道	督查小组组长 彭霖霖
	邓艳梅	女	13317395870		
2	王振中	男	13873910986		
	欧阳晓芳	女	15973946343		
3	唐勇明	男	15915942501		
	彭伟伟	男	13973939188		
4	罗国强	男	15273981921		
	李咏梅	女	18973980927		
5	李丹	男	18907396211		
	陈大斌	女	13657398257		
6	刘先明	男	18890162957		
	刘泓	男	13387395151		

北塔区2020年脱贫攻坚区级督查三组人员安排表（三）

组别	普查员	性别	联系方式	所负责乡（街道）	备注
1	邓显孜	男	13975910876	陈家桥乡	督查一小组组长 邓显孜
	刘凯波	男	13873907705		
2	胡磊	男	18670259833		
	李波	男	13517399572		
3	李志龙	男	15973936835		
	汪勇辉	男	15348476733		
4	何文杰	男	18075959595		
	邓公平	男	18173952338		
5	祝云超	男	18973992777		
	孙 丹	女	15907392180		
6	刘 婧	女	15073969605		
	周 莉	女	13786900612		
7	刘明辉	男	13807392752		
	雷 娟	女	13786921225		
8	马中华	男	13787498887		
	孟国祥	男	18175909020		
9	肖燕妮	女	13973947120	陈家桥乡	督查二小组组长 刘明辉
	范鹏飞	男	15874055055		
10	李雷	男	18711956330		
	李勇军	男	18907391423		
11	岳 琼	女	18390739166		

	罗 勇	男	13975973387		
12	陆长宜	女	15007495877		
	郑爱权	男	13973969981		
13	刘敏	男	18975979356		
	尹霞	女	18975968373		
14	陈松	男	15873773685		
	温清香	女	18173955810		
15	曾维勇	男	15107391752		
	高吉明	男	15873784785		

附件2:

北塔区 2020 年脱贫攻坚区级督查问题统计表

序号	户主姓名	户属性	所在村组	调查方式（入户/电话）	存在的问题	人口数	督查员
1	李文田	⑤	××村××组	入户	李文田属档外五保户，湘扶贫 APP 显示有在外务工，系统登记错误。	1	张琳 李玲玲
2	李建国	②	××村××组	电话	未脱贫户李建国，扶贫明白折开户后从未打明细，本人也不清楚享受哪些政策。	2	张琳 李玲玲
3	李自用	⑤	××村××组	入户	李自用属档外五保户，保障性住房无洗手间，功能不齐。	1	张琳 李玲玲
4	谢纲耀	①	××村××组	电话	贫困户谢纲耀，户籍人口数与扶贫系统人数不一致，陈四梅在户籍内。	6	刘旦 蔡元元
5	王心华	②	××村××组	入户	未脱贫户王心华，三级残疾女儿在长沙读大学，3000 元残疾人子女教育补贴未享受。	5	苏志伦 邓旭昱
6	黄海	②	××村××组	电话	未脱贫户黄海，房屋漏水未向村干部反映。	1	苏志伦 邓旭昱

说明：

1、“户属性”指标从以下七类对象中选择，填写相应的序号：①已脱贫户（①-1 为脱贫户，①-2 为脱贫监测户）②2020 年预脱贫户③边缘户④档外低保户⑤档外分散供养五保户⑥档外重残户⑦档外重病户，其中③-⑦可多选。

附件 3:

北塔区2020年脱贫攻坚区级督查问题整改台账（样表）

序号	户主姓名	户属性	所在村组	调查方式(入户/电话)	存在的问题	人口数	督查员	整改措施及成效	复查意见	复查员
1	李文田	⑤	××村××组	入户	李文田属档外五保户，湘扶贫 APP 显示有在外务工，系统登记错误。	1	张琳 李玲伶			
2	李建国	②	××村××组	电话	未脱贫户李建国，扶贫明白折开户后从未打明细，本人也不清楚享受哪些政策。	2	张琳 李玲伶			
3	李自用	⑤	××村××组	入户	李自用属档外五保户，保障性住房无洗手间，功能不齐。	1	张琳 李玲伶			
4	谢纲耀	①	××村××组	电话	贫困户谢纲耀，户籍人口数与扶贫系统人数不一致，陈四梅在户籍内。	6	刘旦 蔡元元			

注：1、“户属性”指标从以下七类对象中选择，填写相应的序号：①已脱贫户（①-1 为脱贫户，①-2 为脱贫监测户）②2020 年预脱贫户

③边缘户④档外低保户⑤档外分散供养五保户⑥档外重残户⑦档外重病户，其中③-⑦可多选。

2、复查意见分三种，分别是全部整改到位，部分整改到位，未整改到位。